

临淄区凤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凤政发〔2020〕63号

凤凰镇关于成立村居消防管理小组的 通 知

为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风险，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体系建设，着力提升农村消防安全整体水平，确保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，结合《淄博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镇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

由村委会主任担任组长，村委会委员、治保主任、妇女主任、村民小组长等为成员，负责本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主要工作职责是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建立微型消防站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，组织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制定《村民防火公约》

防火公约是针对当前农村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，结合农民生产、生活等活动，对村民涉及消防安全行为的约束，以建立和谐、规范、安全的生产、生活秩序，确保村庄的消防安全。《村民防火公约》要印发每家每户并喷涂在村内醒目位置。

三、制定防火巡查制度

消防安全管理小组每周对村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，重点对灭火器材设施、消防车通行、村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、《村民防火公约》遵守等情况进行巡查，发现火灾隐患问题及时报告并记录，积极协调整改火灾隐患。在收获季节和重大节日期间，要加大巡查频次。

四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

针对不同季节，紧密结合农村实际，突出农村特色，对广大村民开展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富有实效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，倡导科学的生产、生活习俗，指导村民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，增强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凤凰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5日